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9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志瑋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3029號、第3158號、第3758號、第4363號、第473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0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因其施用毒品時間係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毒偵字第3725號案件之觀察、勒戒前，應適用同一觀察、勒戒程序即足，是本件應為上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而經報結在案。而前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經送檢驗，分別檢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陽性，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施用毒品器具，為被告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亦依法聲請沒收等語。

二、海洛因係屬管制之第一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均屬違禁物，不得非法持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01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
02 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
03 能追訴犯罪行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
04 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亦分別定
05 有明文。

06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並於民國11
07 3年9月4日執行完畢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聲請人
08 以112年毒偵字第37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而認被告
09 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
10 品各該犯行，均為前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並據以簽結等
11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聲請人以113年度毒
12 偵字第3029號、第3158號、第3758號、第4363號、第4735號
13 偵辦被告施用毒品案件所為之簽呈各1份附卷可稽。而前揭
14 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確檢出如附表
15 所示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此有如附表所示之
16 鑑定報告在卷可查，顯見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屬違禁物。是聲
17 請人聲請沒收銷燬如附表所示之物，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8 又各該盛裝毒品之包裝袋或包裝容器，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
19 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一併宣
20 告沒收銷燬之。另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爰不
21 另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另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
22 物，經鑑驗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如附表一編號8「對
23 應卷證」欄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佐，而此部分因無從與其
24 所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仍有微量之毒品殘留，是亦應一併
25 沒收銷燬。聲請人就此部分物品僅聲請沒收，容有誤會。

26 四、另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為供其施用第
27 一級、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是均
2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30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3
31 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季珈羽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7 附表一：

08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鑑驗結果	對應卷證
1	白色粉末1包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毛重：0.49公克，驗前淨重0.255公克，因鑑驗取用0.002公克用罄，驗餘淨重0.253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E000-0000）（見113毒偵3029卷第147頁）
2	粉末檢品2包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驗前淨重0.67公克，因鑑驗取用0.03公克用罄，驗餘淨重0.64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4720號鑑定書（見113毒偵3158卷第159頁）
3	碎塊狀檢品1包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前淨重1.31公克，因鑑驗取用0.05公克用罄，驗餘淨重1.26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4720號鑑定書（見113毒偵3158卷第159頁）
4	白色透明結晶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毛重：1.11公克，驗前淨重0.877公克，因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

		鑑驗取用0.003公克用罄，驗餘淨重0.874公克)	編號：113DH-191) (見113毒偵3758卷第141頁)
5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毛重：8.0574公克，驗前淨重7.7569公克，因鑑驗取用0.0018公克用罄，驗餘淨重7.7551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品編號：C0000000-0)(見113毒偵4363卷第47頁)
6	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毛重：0.5594公克，驗前淨重0.1358公克，因鑑驗取用0.0015公克用罄，驗餘淨重0.1343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品編號：C0000000-0)(見113毒偵4363卷第47頁)
7	粉塊狀檢品9包及粉塊狀檢品1瓶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驗前淨重1.26公克，因鑑驗取用0.03公克用罄，驗餘淨重1.23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1730號鑑定書(見113毒偵4363卷第63頁)
8	吸食器1組(含玻璃球)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7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E000-0000)(見113毒偵4735卷第61頁)

01 附表二：

02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說明
1	玻璃球1顆	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且為供其本案犯行之物（見113毒偵3158卷第21頁、第143頁）
2	毒品吸食器1組	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且為供其本案犯行之物（見113毒偵3758卷第39頁、第112頁）
3	摻食吸管1支	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且為供其本案犯行之物（見新北地檢113毒偵2334卷第19頁、第95頁）
4	吸食器1組	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且為供其本案犯行之物（見新北地檢113毒偵2334卷第19頁、第95頁）
5	玻璃球2顆	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且為供其本案犯行之物（見新北地檢113毒偵2334卷第19頁、第95頁）